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全面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营和能力，该事务所执业人员具有良好的执业素养。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参照市场行情价格进行定价，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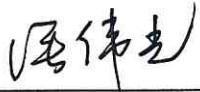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能增加公司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竞争力。共同投资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潘伟光



朱燕建



赵刚

2021年3月12日